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安幼教〔2022〕3号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2023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

学生实习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高质量完成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实习任务，现将《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方案》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各系部：

学生实习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高质量完成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实习任务，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教职成〔2021〕392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更好开展实习工作，加强实习工作管理，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次实习工作的开展。

组 长：杨露

副组长：任颜周

成 员：史红生、段俊伟、蒋世民、王现军、刘景洲、
雷锦霞、左军章

二、岗位实习对象

全校各系部各专业 2023 届毕业生

三、岗位实习时间和实习方式

（一）岗位实习时间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有关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的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学生可以从以下方案中选择一种进行实习。

1. **方案一**：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实习，第六学期返回学校进行学习；

2. **方案二**：2022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进行实习；2023 年 6 月 15 日返校。

3. **方案三**：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进行实习，2023 年 6 月 15 日返校。

（二）岗位实习方式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从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实习。

1. **学校统一组织**。由学校负责联系实践教学基地，统一组织实习，学校负责协调实习单位完成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的备案工作。

2. **学生自主实习**。学生可以选择自主实习，由学生本人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学生本人负责协调实习单位完成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的备案工作。学生自主实习内容必须符合专业要求，和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不得跨专业大类进行实习。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实习准备阶段（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实习学生学习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2. 征求学生意见，落实自主实习学生人数；

3. 考察、落实实习单位，确定实习岗位数量；

4. 组织实习单位进行平台备案；
5. 对实习生进行岗前培训，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实习任务；
6. 在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导入学生信息，组织学生报名。

（二）签约分组阶段（2022 年 6 月 20 日前）

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签约实习单位发布实习岗位；
2. 组织学生选择实习岗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3. 落实自主实习学生实习单位情况；
4. 购买学生实习保险；

（三）实习开展阶段（2022 年 7 月—2023 年 5 月）

主要工作任务：

1. 进行实习生分组，学校指派指导教师。
2. 组织学生前往实习单位；
3. 实习单位安排学生住宿；
4. 分配班级，实习单位指派指导教师，开始实习；
5. 指导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进行实习过程管理；
6. 教务处、各系部进行巡查；
7. 帮组解决实习生实际困难。

（四）实习总结阶段（2023 年 6 月）

主要工作任务：

1. 归档各类档案资料；
2. 组织学生结合实习工作进行研习；

3. 进行实习工作总结。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系部实习工作的领导；各系部要指派专人负责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2. 各系部要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系部学生实习工作方案，明确实习工作的目标、内容及相关要求；实习工作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平台备案审批。

3. 各系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每位学生真正清楚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实习工作的文件要求，支持、配合学校实习工作；

4. 各系部要切实负责，确保所有实习生必须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平台完成实习全流程管理；

5. 各系部要积极拓展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实习岗位，各系部于 5 月 20 日前将本系部教育实践基地信息报教务处；

6. 选择自主实习方式的实习生要提前联系好实习单位并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得到系部允许后可以进行自主实习；各系部要切实尊重学生实习时间和实习方式选择的自主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实习生的选择自由；

7. 各系部要做好实习巡查工作，检查学生实习到位情况、实习工作纪律、实习工作效果，听取实习单位意见和建

议，关心实习学生生活状况，帮助实习生解决实际困难；

8. 各系部要及时向教务处反馈学生实习信息，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不及时上报的，由学校纪检机关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9. 所需各类表格请自行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jTDt-F-1pkdwtXbykFPEjQ?pwd=xvrm> 提取码：xvrm。